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听取了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，查阅了相关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，现就公司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于 2018 年、2019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天职国际资信状况优良、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费用为人民币 79 万元（含差旅费）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

2020 年 3 月 26 日